

证券代码：870752                      证券简称：云泉岩土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 （2024）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其他                | 提供财务支持、租赁办公场所 | 22,780,000    | 13,410,637.88     | 公司按经营情况合理安排融资、租赁     |
| 合计                | -             | 22,780,000    | 13,410,637.88     | -                    |

（二） 基本情况

自然人：

1、姓名：张云

住所：阳泉市矿区馨安家园 4-2202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太原理工恒基岩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构成公司接受的“财务资助与担保”日常性关联交易；

2、姓名：张红英

住所：阳泉市矿区馨安家园 4-2202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云配偶），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太原理工恒基岩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构成公司接受的“财务资助与担保”日常性关联交易。

####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疆天地鑫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140300595301282D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正扬路街道北区工业园环园路 1791 号办公楼 2 号楼办公三层 3-118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成立日期：2012 年 4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张云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等

实际控制人：张云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4,922,100 股，持股比例 42.53%；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云、张红英夫妇分别持有天地鑫业 95%和 5%股权。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股东、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张云，公司股东、董事、张云之妹张巧婵系关联方，故回避表决。其他三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三位监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价格合理，各关联方将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和签署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价格合理，各关联方将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和签署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云先生及张红英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2025年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公司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银行要求的由张云先生和张红英女士共同或单独签署类似“担保函”的，视同他们为公司提供担保。

2、公司以孟县普惠供热有限公司（原名孟县供热公司）所欠公司的工程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张云及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地鑫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名新疆鑫漠军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阳泉市悦安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阳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远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提供关联担保，预计担保额不超过266万元。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云先生及张红英女士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租用张云、张红英位于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桥头街道桥西街金花园2-写字间（面积457.14平方米），预计租赁期限：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租金为12万元/年。

以上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交易各方将在将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和签署协议。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有积极影响。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